



金泽水库上游臭味物质预警专项监测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2507094001/310000000251013141632-00292980

项目名称：金泽水库上游臭味物质预警专项监测

采购人：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2025年12月11日

# 总 目 录

竞 争 性 磋 商 公 告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5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26
第三章 服务要求	28
第四章 合同格式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金泽水库上游臭味物质预警专项监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07094001/310000000251013141632-00292980

项目名称：金泽水库上游臭味物质预警专项监测

采购编号：0026-00019823

预算金额（即最高限价）：人民币 2,760,000.00 元。其中分项预算为：重点工业源致嗅物质常规监测分项预算：1504000.00 元、风险区域致嗅物质连续性监测分项预算：1155000.00 元、资料整编与分析评价分项预算：101000.00 元

供应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任意一项超过分项预算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采购需求：

包名称：金泽水库上游臭味物质预警专项监测

数量：1 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为金泽水库上游臭味物质预警专项监测。具体要求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三章“服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大中小微型企业均可参加投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附件）中所述的**其他未列明行业**。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预留份额内的服务）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承接。若供应商对是否能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把握不准，因而不能确定是否应参加本项目竞争时，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咨询（联系方式见本公告最后）。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从 2022 年 12 月 22 日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人出具的对该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明确承诺（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的登记注册由

行业主管部门事前审批并颁发经营许可，应提供经营许可证，无需再提供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 (3) 具有国家、省、自治区或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未完成信息登记和入库手续的供应商，可以先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但应在竞争性磋商之前完成登记入库手续。潜在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响应。

售价（元）：0

### 四、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2日15:30时（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 五、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5年12月22日15:30时（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供应商代表请至上海市延安西路358号美丽园大厦19楼1902-2会议室，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完成操作。随后磋商小组将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在参加磋商时携带材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磋商执行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支持科学进步等相关政策。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均视同小微企业。

###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地址：上海市南苏州路257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21-6360135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系方式：021-6279191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卢杰、卫昊天

电话：32173613、32173649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	项目名称：金泽水库上游臭味物质预警专项监测
2	2	采购人名称：上海市供水调度监测中心 联系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上海国际采购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10:00时（北京时间）  提出澄清问题的方式：澄清问题应加盖单位公章并将彩色扫描后的 PDF 文件和原始 Word 文件一并发送至邮箱 lujie@shabidding.com
5	10.1	<p><b>响应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评审因素索引表</li> <li>（2） 响应函</li> <li>（3） 磋商报价汇总表及分项报价表</li> <li>（4）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li> <li>（5）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供应商系分支机构参加本项目时需提供）</li> <li>（6）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li> <li>（7）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要求的“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li> <li>（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 <li>（9）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li> <li>（10）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li> <li>（11） 对于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li> </ul>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p>(12) 对于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一条要求能够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13) 对于监狱或戒毒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1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p> <p>(15) 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p> <p>(16) 服务内容、服务人员、服务标准的详细描述</p> <p>(17)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支持资料</p> <p>(18) 有助于提高响应竞争性的其他资料</p>
6	10.2	<b>备选响应方案：不允许</b>
7	14.2	<p><b>信用信息查询渠道：</b>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p> <p><b>查询截止时点：</b>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p>
8	16.1	<b>磋商保证金：</b>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17.1	<b>响应有效期：</b>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 90 天
10	18.1	<p><b>响应文件的形式、份数：电子投标</b></p> <p>(1) 电子采购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p> <p>(2) 签署要求：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规定，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认可的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签署其电子响应文件。</p> <p>(3) 纸型投标文件：</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11	18.3.3	<b>小签要求：无需小签</b>
12	19.1	<b>提交响应文件的方法：</b> 电子投标，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3	19.2(2)	<p><b>拟 供 服 务 名 称：</b> 金 泽 水 库 上 游 嗅 味 物 质 预 警 专 项 监 测</p> <p><b>项 目 编 号：</b> 2507094001/310000000251013141632-00292980</p>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b>响应文件提交至：</b>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上海磋商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纸型投标文件递交地址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4	20.1	<b>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b>提交补充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的截止时间：</b> 在磋商过程中通知各参与磋商的供应商
15	23.2(5)	<b>报价轮次数：</b> 2 轮（即第 2 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16	29.1	<b>合同签约地点：</b> 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17	/	<b>供应商出席的人员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b> 单位负责人出席需携带： （1）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 （2）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3）自带电脑。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 （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如委托代理人与响应文件中的被授权人为同一人，可不携带）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3）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4）自带电脑；
18	/	<b>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b>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支付标准以各包件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成交金额的 1.5% 计算（如投标人不清楚上述收费规定，可向招标代理机构咨询）；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人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成交人代表请注意提醒贵单位财务人员，在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的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项目编号”（示例：“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2507094001”）。

# 供 应 商 须 知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的采购。

###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件的竞争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采购项目的竞争。

3.2 供应商应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 4 促进中小企业政策

4.1 本项目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以及本项目（或本项目中的部分采购包）的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2 依据财库〔2020〕46号文的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企业。

4.3 本项目对中小微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若有时）见合同条款。

## 5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质疑

如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质疑期限内，以符合要求的书面形式向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服务需求一览表
三	服务要求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属于供应商的风险。根据本须知第26条的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8.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3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8.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了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8.5 为使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延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期。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磋商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响应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

- (1) 投标函；
- (2) 竟磋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 (3) 磋商保证金；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成交单位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单位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不符合成交条件的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 11 响应函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报价表，说明所提供服务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2 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磋商过程中将要求供应商补全，且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磋商中明确作出以下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范围已经涵盖了实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要求或需求的全部配置（包括明示和暗示的）”。

12.3 供应商在其分项报价中如有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服务要求要求的服务内容，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磋商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

12.4 磋商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 (1) 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报价，该报价必须包括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所包括的所有人力成本、操作成本、管理费用、增值税和其他全部税费。

12.5 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2.4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磋商小组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6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判为无效。**

### **13 报价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文件应以人民币（RMB）报价。

###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项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的时间和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并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所查得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一并归档保存。

## 15 证明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或“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中标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5.3 如果采购人在服务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工艺、材料、标准、品牌和（或）型号等，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服务要求中的相关要求。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

代理机构在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6.2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16.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人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
  - (b) 根据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17 磋商有效期**

1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从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9 项所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的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除非另有说明，凡第五章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拟。

18.2 响应文件的形式和份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

18.3 当采用纸型文件响应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3.1 每套响应文件均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型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型正本文件为准。

18.3.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使用打印机打印或用不能轻易擦去且不易褪色的材料书写，响应文件的副本也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不论是书写、打印或复印，均应做到清晰、整洁、规范。

**18.3.3** 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在正本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均应由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如果响应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之处供应商加盖的是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则必须同时提供加盖了公章的声明函，声明所加盖的投标专用章等其他印章与其单位公章具有同等效力，否则不予认可）。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是否需要小签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

**18.3.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之处确需要手工修改或补充，则必须由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或补充之处签字和盖章。

#### **18.4 当采用电子响应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8.4.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应保证内容清晰可辨。

**18.4.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电子采购平台要求将电子响应文件转换成符合要求的格式，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和盖章。

18.4.3 当要求供应商在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电子采购平台或投标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响应文件及报价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初步评审、磋商过程文件或签署合同时发现某一供应商所提交上述文件或报价的内容存在不一致时，除有明确规定之外，磋商小组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

18.4.4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在电子响应之外另行提交纸型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保证纸型响应文件的内容与此前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内容完全一致。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和发送**

**19.1 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所规定的方式提交响应文件。**

**19.2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纸型方式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供应商应将首次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用单独的信封密封，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再将这此信封密封装入一个或多个外套的大信封（大口袋或包装箱）中。
- (2) 内外层信封均应
  - (a) 标明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中注明的拟供服务名称及项目编号，并注明“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时（北京时间）（填入本须知第 20.1 条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和
  - (b) 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中说明的地址发往或送往指定地点。
- (3) 在内层信封上还应写明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能原封退回。
- (4) 如果未按上述第（1）款和第（2）款的要求做双层密封和加写标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但只要密封完好（无论双层或单层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拒收任何在截止时间前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5) 对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密封不完好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如果仅单独提交的响应声明未按规定密封，则只拒收响应标声明，原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仍将受理）。

19.3 当要求供应商通过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及相关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规程用密钥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并保证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能够顺利地对其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参与竞争。

## **20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1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14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8条的规定，延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供应商之间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时间。

##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本须知第19.2条第（3）款和第20条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主动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 18 条和第 19 条的规定进行签署、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信封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小组作出的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变动，对其响应文件做出相应的修改。

22.4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供应商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提交的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和评审

### 23 磋商

#### 23.1 磋商小组组成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如有）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服务采购项目，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23.2 磋商程序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主持磋商，整个竞争性磋商程序如下所述：

-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2) 对各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确认其是否合格；对初步评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应予以告知，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
-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
- (4) 如决定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各供应商根据上述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补充响应文件。
- (5) 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最后报价（一般只进行 2 轮报价，即第 2 轮报价即为最后报价；报价轮次数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
- (6)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最终确定向采购人推荐的成交候选人。

## 23.3 文件签署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提交的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均应由其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有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对允许自然人参与竞争的项目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上述或补充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应由其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3.4 退出磋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自主选择退出磋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

## 23.5 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不少于 3 家，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或竞争性磋商公告后只有 2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或磋商（此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应为 2 家，对原为招标的项目应按规定办理采购方式变更手续，下同）。

## 24 磋商和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4.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直至向成交人授予合同为止，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和报价信息，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4.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磋商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或经磋商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除外。

## **26 评审办法**

## 26.1 初步评审

26.1.1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不再进入后续的磋商及详细评审：

- (1) 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供应商的资格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2)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磋商保证金的形式、出具保函的银行或磋商响应保函的格式不符合本须知第 16 条的要求；
- (3) 响应文件（含纸型或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情况不符合本须知第 18.3 条或第 18.4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未提交格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的“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 (4) 磋商有效期不足；
- (5) 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价（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允许提交备选方案外）；
- (7) 无磋商报价汇总表、供货分项报价表或服务及其他分项报价表（若有要求时）；
- (8)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存在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利害关系；
- (9)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
- (10) 存在串通、行贿和弄虚作假行为；
- (11) 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服务期限明显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
- (12) 供应商卷入了可能影响本项目顺利实施的未决诉讼及仲裁案件；
- (13) 供应商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或其清偿能力与本项目合同标的不相适应的情况；
- (14) 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现象；

- (15)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包括：
- (a) 未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
  - (b) 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者减少供应商的义务；
  - (c) 对合同争议处理办法提出异议；
  - (d) 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 (1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说明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判为无效的情况。

**26.1.2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变成合格的响应文件。**

## **26.2 详细评审**

**26.2.1 磋商小组将对初步评审合格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含补充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函总价为准（响应函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6.2.2 最后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出价，以总价为准（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最后报价未说明具体变更方式（如按百分比方式或按固定金额方式进行变更）和变更环节的，所有分项报价均作同比例调整（暂定金额、暂估价及暂列金额除外）。**

## 26.2.3 评审标准

26.2.3.1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由磋商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表 1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评分标准及满分值一览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1	报价得分	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10
2	供应商基本情况	<p>供应商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特长及综合能力介绍。10 分</p> <p>专业特长及综合能力介绍“完全符合”的(10分);有 1 处“缺陷”(8分);有 2 处“缺陷”(6分);有 3 处“缺陷”(4分);有 3 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0分)。</p> <p>评分标准的“完全符合”是指:无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编造;内容前后一致;前后逻辑没有错误;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完整。(下同)</p> <p>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缺失。(下同)</p>	10
3	服务要求响应	<p>对于服务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对所有此类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应答。如果供应商对此类服务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本磋商文件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下同)要求未作出明确的应答,或者所作出的应答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每有一项不标注“★”号和“▲”号的服务要求不符合(含未作出明确应答)的扣 2 分。响应情况满分为 10 分,累计 3 项及以上不标注“★”号和“▲”号的服务要求不符合</p>	10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含未作出明确应答）或者任意一项标注“▲”号的服务要求不符合（含未作出明确应答）本项评审因素得 0 分。	
4	同类业绩经验	供应商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类似水质监测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至少应提供合同封面、合同主要标的内容和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每有 1 个给 2 分，加满 10 分为止，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原件备查）	10
5	拟委派人员情况	<p>（1）本项目拟派负责人具有水利、环境、生化、资源类相关的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须提供工作经历介绍、相关项目管理经验介绍（包含相关经验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职称证明及供职于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4 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数量。3 分</p> <p>    （a）不足 9 人；1 分</p> <p>    （b）9 人及以上； 3 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人员中主要人员具有水利环境生化资源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每一个相关的高级职称得 1 分，每一个相关的中级职称得 0.5 分【须提供工作经历介绍、相关工作经验介绍（包含相关经验、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职称证明及供职于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本项最高 5 分。</p>	12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以上社保缴纳证明须由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	
6	拟投入主要设备情况	<p>(1) 供应商拟投入可用于本项目的采样车数量。(须提供采样车辆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 如非供应商自有的, 须提供可使用该车辆或船的相关证明。未提供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p> <p>(a) 采样车辆不足 3 辆; 1 分</p> <p>(b) 采样车辆 3 辆及以上; 3 分</p> <p>(2) 供应商拟投入可用于本项目的采样船(有人船或无人船)数量。(须提供采样船照片及所有权证明材料, 如非供应商自有的, 须提供可使用该船的相关证明。未提供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p> <p>(a) 无采样船; 0 分</p> <p>(b) 采样船 1 辆及以上; 2 分</p> <p>(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和溶解氧测定仪的数量。3 分(须提供拟投入设备相应的证明材料, 未提供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p> <p>(a)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 溶解氧测定仪 1 台; 1 分</p> <p>(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 台, 溶解氧测定仪 4 台; 3 分</p>	8
7	服务方案	<p>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响应程度及深度、关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保证本项目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的相关措施、适用于本项目的工作流程、项目实施时间安排表、相关的质量控制和保证方案或措施等)具有针对性、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30 分</p> <p>服务方案“完全符合”的(30 分); 有 1 处“缺陷”(28 分); 有 2 处“缺陷”(26 分); 有 3 处“缺陷”(24 分); 有 4 处“缺陷”(22 分); 有 5 处“缺陷”(20 分); 有 5 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10 分)。</p>	30
8	相关承诺及方案	<p>相关承诺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作出相关承诺、应急预案、突发情况处理等)具有针对性、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10 分</p>	10

序号	评审因素	各评审因素的评审内容及标准	满分值
		相关承诺及方案“完全符合”的（10分）；有1处“缺陷”（8分）；有2处“缺陷”（6分）；有3处“缺陷”（4分）；有3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0分）。	

注：

1. 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承接的服务给予评标价格扣除，价格扣除的比例均按财库〔2022〕19号文第二条规定的下限考虑；享受价格扣除的前提条件是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任一大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与任一大企业之间不能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小微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为此，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符合财库〔2020〕46号文附1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正本），且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对声明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在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将视同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须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标时监狱或戒毒企业将视同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但当任一供应商同时满足支持小微企业、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支持监狱或戒毒企业这三项政策中任意两项以上时，将只能享受一次评审价格扣除比例最大的价格评审优惠。
2. 凡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服务要求中每一个指标算作一项；对不涉及技术指标的要求，服务要求中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3. 供应商针对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各项采购需求的响应不得弄虚作假。供应商成交之后，如果其实际提供的服务的状态或效果达不到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水平时，采购人将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其弄虚作假行为，有关监管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其作出处罚；同时该供应商还应就其每一项达不到承诺水平的要求向招标人支付合同价格10%的违约赔偿，且采购人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
4. 对于采购需求中的任意一项服务要求，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此要求有应答，但经评委评审后认定该供应商的应答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则应在《评审意见表》中对此加以说明。

**26.2.3.2 进入详细评审的各有效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对其各项评审因素的合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6.2.3.3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发现下列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26.2.4 磋商小组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除非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本条规定中的 3 名应改为 2）。**

**26.2.5 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的，将依次按下列步骤决定相互间的排序：**

- (1) 相关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低者排序在前。
- (2) 由磋商小组按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投票决定。

## **27 定标**

27.1 采购人应当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人发现排序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资格发生变化不再满足资格要求等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情形的，将向财政部门报告并作出相应处理。

## 六、成交与合同

### **28 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人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无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保证金，并报告财政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人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采购人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其格式应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0.2 采购合同约定以采购人收到履约保证金为合同生效前提的，当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不足时，成交人有义务将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延长至双方约定的提交履约保证金期限后的合理时间，否则采购人有权暂扣其磋商保证金，直至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为止。

## 七、其他

### 31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收取。

### 32 终止采购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非在指定媒体发布招标后只有 2 家供应商参加投标或者采购项目系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此时本项规定第一句中的 3 家应改为 2 家）。

当出现上述第（1）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出书面通知，并说明原因；当出现上述后三种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媒体发布项目终止公告，说明原因。

### 33 其他规定

适用于本次竞磋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

附件 1:

##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 1 接收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1 通过境内账户用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 (1) 户名: 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2) 账号: 215080920510001
- (3)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
- (4) 联行号: 308290003191

#### 1.2 通过境外账户用外币或人民币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收款人开户银行(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a) Bank: CHINA GUANGFA BANK, H.O.
  - (b) Swift Code: GDBKCN22
  - (c) Address: No.713 EAST DONGFENG RD. YUEXIU DISTRICT, GUANGZHOU, GUANGDONG PROVINCE CHINA CHN
- (2) 收款人名称、地址和账号(BENEFICIARY):
  - (d) Beneficiary: Shanghai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 (e) Address: 14/F.358 Yan An Road(W), Shanghai 200040, P.R.China
  - (f) A/C No.: 9550880025773600153(CNY) CNAPS:306290003671
  - (g) A/C No.: 9550880025773600333(USD)
  - (h) A/C No.: 9550880025773600513(EUR)
  - (i) A/C No.: 9550880025773600423(JPY)

### 2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当采用法律法规规定的非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得以现钞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投标保证金。

2.2 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下同)的投标人可以授权中国境内的某单位采用**本须知**第 2.1 条所列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者通过一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信誉好的银行直接开具投标保证金保函。当采用前一种方式提交时,投标人应在其投标文件中附有格式如**本须知**附件所示的授权书。

2.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

2.4 当投标人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保函的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保函的申请人应为投标人或**本须知**第 2.2 条所述的被授权人,保函受益人应为招标人。保函不单独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

2.5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

账户，并作如下备注：

- (1) 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投标保证金：2507094001**”);
- (2) 联合体多方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联合体牵头人简称**;
- (3) 中国境外的投标人授权中国境内某单位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代替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注明**投标人简称**。

2.6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各种因素导致保证金到账滞后风险（如异地、跨行到账延迟，汇款有误等情况），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时间以接收保证金开户银行推送的到账时间为准。

2.7 当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收到投标保证金后的次日北京时间 13 时前，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发送保证金电子收据，请注意查收。

2.8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到账时间、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1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具备“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后，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自动按原路退还，请注意查收退款邮件（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登记的联系人邮箱）和退款。如未及时收到退款，请与我司项目负责人联系。

3.2 如招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经中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向其退款时扣除相应服务费并同时开具发票。

3.3 对采用转账、电汇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还将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向投标人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投标人应按退款邮件注明的利息金额提供发票，招标代理机构收到发票后予以支付。投标人未提供的，视同投标人放弃相关权利。

3.4 对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将只根据投标人的要求退还保函正本，不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利息。

### 4 其他

4.1 本须知如被具体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组成部分。如投标人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招标文件中列明的招标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就表示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招标文件”应理解为“采购文件”（也可分别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投标人”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理解为“响应文件”或“报价文件”；“投标保证金”应理解为

“保证金”（也可理解为“响应保证金”或“报价保证金”等）；“评标委员会”应理解为“评审委员会”（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要求	数量	付款方式
1.	金泽水库上游 臭味物质预警 专项监测	详见服务要 求	壹项	详见合同

## 第三章 服务要求

# 服务要求

## 一、 工作内容

本项目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

### 1. 重点工业源致嗅物质常规预警监测

针对太浦河干支流 15 个断面定期开展主要工业源致嗅物质预警监测。

### 2. 风险区域致嗅物质连续性监测

在金泽上游太浦河周边区域选取 4 个产业园区，在其周边排放受纳水域布设控制监测断面，每季度进行一轮风险排查连续性监测。

### 3. 资料整编与分析评价

每季度编制风险区域致嗅物质监测分析报告；年终编制工业源致嗅物质年度分析报告，综合评判金泽水库上游水系的工业源致嗅物质污染分布变化情况及对金泽水库的影响风险，提出相关建议措施。

## 二、 技术要求

### 1. 重点工业源致嗅物质常规预警监测

#### 1.1. 监测范围与站点设置

在太浦河干流布设 7 个监测站点：东太湖太浦河出口段（太浦闸下断面）、太浦河上游段（平望大桥断面）、太浦河中游段（黎里东大桥断面和芦墟大桥断面）、太浦河下游段（金泽省界断面、金泽水源地太浦河取水口、练塘大桥断面）；在太浦河两岸主要支流布设 8 个监测站点：厍港（厍港大桥断面）、京杭运河南支（平西大桥断面）、京杭运河北支（科林大桥断面）、老运河（雪湖桥断面）、牛头河（玛瑙庵大桥断面）、西泔荡（梅潭港大桥断面）、北窑港（北窑港预警站断面）、元荡（元荡桥断面）。

#### 1.2. 监测指标与频次

##### 1.2.1. 监测指标

2-乙基-4-甲基-1,3-二氧戊环（2-EMD）、2-乙基-5,5-二甲基-1,3-二氧六环（2-EDD）、2-异丙基-5,5-二甲基-1,3-二氧六环（2-IDD）、2,5,5-三甲基-1,3-二氧六环（TMD）、双（2-氯-1-甲基乙基）醚（DCIP）、流向、水温和溶解氧。

##### 1.2.2. 监测频次

每周 1 次（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干支流断面同日内完成。

##### 1.3. 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按照标准和规范要求对采样、前处理、上机检测、结果处理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干支流各监测站点控制在落潮期内完成采样。

### 2. 风险区域致嗅物质连续性监测

#### 2.1. 监测范围与站点设置

针对太浦河支流来水周边区域，参考 2025 年相关监测结果并可做合理调整，选取 4 个化工生产制造

类企业所在区块，在每个区块周边污水排放接纳水域布设约 6 个监测断面，4 个区块监测断面布设总数不少于 24 个，每季度不定期开展一轮风险排查连续性监测。

## 2.2. 监测指标与频次

### 2.2.1. 监测指标

2-乙基-4-甲基-1,3-二氧戊环（2-EMD）、2-乙基-5,5-二甲基-1,3-二氧六环（2-EDD）、2-异丙基-5,5-二甲基-1,3-二氧六环（2-IDD）、2,5,5-三甲基-1,3-二氧六环（TMD）、双（2-氯-1-甲基乙基）醚（DCIP）、水温、溶解氧和流向。

### 2.2.2. 监测频次

4 个区块每季度适时开展一轮风险排查连续性监测，每一轮监测进行 6 次采样，每次采样间隔约 12 小时。

## 2.3. 动态调整机制

根据监测结果以及风险状况可以对监测区域、监测断面和监测频次进行年内动态优化调整，但全年监测采样总计不少于 576 断面\*次（含应急补充监测断面次数）。

## 2.4. 监测质量控制

监测过程中按照标准和规范要求对采样、前处理、上机检测、结果处理各个环节进行质量控制，保证监测结果的准确可靠。

## 3. 资料整编与分析评价

### 3.1. 资料整编

对每周常规监测数据和每季度风险区域连续性监测数据进行年度资料整编，形成整编成果表，为金泽水库供水安全积累系列基础数据。

### 3.2. 报告编制

每季度编制风险区域致嗅物质连续性监测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上下游水文气象等工况条件，结合常规预警监测成果开展分析。

年终汇总分析全年监测数据，编制年度监测分析报告，综合评判金泽水库上游水系的工业源致嗅物质污染分布变化情况及对金泽水库的影响风险，提出相关建议措施。

## 三、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编制服务方案，有效保证完整、及时、高质量地完成服务内容。工作方案应详细完整，计划进度应科学合理。
2. 供应商应熟悉项目区域的水文气象、工程调度等情况，熟悉监测断面的水量、水质历史变化情况。对风险区域连续性监测断面的布设应符合监测预警目的要求。
3. 供应商应编制 5 种工业源致嗅物质检测的作业指导书，其检测质量应达到《水环境监测规范》要求。采用方法应切合本项目需要和监测水体特性。
4. 针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监测内容动态调整以及应急要求，具有保障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和完成加密监测的人力资源和设备设施。

5. 供应商需为本项目组建项目组，配备足够数量和技术能力的人员；项目负责人应为水利、环境、生化、资源相关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组成员不少于 9 人，要求具有完成本项目的技术能力，专业结构、技术层级配备合理。
6.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足够适用的监测采样车船和仪器设备：
  - 6.1. 水质监测设备，具有覆盖全部监测项目的仪器设备，其中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不少于 2 台，现场使用的溶解氧测定仪不少于 4 台，应有备用仪器设备保证仪器故障时不影响检测；
  - 6.2. 采样运输设备，采样车辆不少于 3 辆，采样船不少于 1 艘。
7. 供应商实验室应为本项目工作制定具有针对性、有效性质量保证措施。

#### 四、 成果提交

1. 重点工业源致嗅物质常规预警监测

每周一次的常规监测结果在本周内报送提交。

2. 风险区域致嗅物质连续性监测

每季度一次的风险区域连续性监测结果在下季度首月报送提交。

3. 资料整编与分析评价

每季度编制监测分析简报，于下季度首月提交。年终开展全年监测成果资料整编，编写年度监测分析报告，于次年项目验收前提交成果。

#### 五、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盘链接：<https://pan.baidu.com/s/111AwY7UJE1h1lawhk5sT1A> 提取码：vpwu。

## 第四章 合同格式

# 金泽水库上游臭味物质预警专项监测项目的 合同

合同内部编号：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联系人：

甲方就《金泽水库上游臭味物质预警专项监测》（以下简称该项目），经招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等相关事宜，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其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2. 服务费用、地点和期限

2.1 服务费用：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人民币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中（包括2026年1月1日至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它费用。

2.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3.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1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

分两次付款。第一次,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甲方10%合同金额的履约保函,且乙方提交有效发票30日内支付委托费用总额的50%;第二次,乙方提交项目阶段完成情况报告和项目下阶段实施方案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有效发票30日内支付委托费用总额的50%。甲方于2027年1月底前进行项目的补充验收,验收合格的,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不予退还。

#### 4. 甲方权利义务

4.1、有权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服务事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4.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造成的该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有关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4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4.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甲方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所要调整的服务范围,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 5. 乙方权利义务

5.1 应当根据该项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5.2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5.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成果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5 保证在本合同服务成果中,不含有未经授权的他人工作成果,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6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存在潜在影响服务开展的情况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保证正常验收。

5.7 如果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成果,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一方支付违约金(但由于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账的除外)。

6.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0.2%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5%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义务转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20%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7.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 保证金 8.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8.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9. 其他约定事项

9.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并自双方签盖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9.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除非另有说明，凡**本章**提供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规定格式编写；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拟。响应文件组成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响 应 函 格 式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采购的金泽水库上游臭味物质预警专项监测的竞争性磋商公告（项目编号为：2507094001/310000000251013141632-00292980），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的名称）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我方在此承诺如下：

- (1)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的报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
- (2) 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4) 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第 20 条所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
- (5) 如果我方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后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未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6)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与本响应文件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磋商报价表格式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元）
1	金泽水库上游臭味物质预警专项监测	
报价总价（元）		
报价总价（元）（大写）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2507094001/310000000251013141632-00292980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作范围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价格
1	重点工业源致嗅物质常规监测	所有投标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1.1								
1.2								
2	风险区域致嗅物质连续性监测							
2.1								
2.2								
3	资料整编与分析评价							
3.1								
3.2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备注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 注：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的各项税费）。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否则可能导致磋商小组对其响应出不利的评价。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 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如需）

项目编号：2507094001/310000000251013141632-00292980

序号	名称	服务或工作范围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价格
1	重点工业源致嗅物质常规监测	所有投标服务，详见技术要求。	符合有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求，详见技术要求。					
1.1								
1.2								
2	风险区域致嗅物质连续性监测							
2.1								
2.2								
3	资料整编与分析评价							
3.1								
3.2								
报价币种	RMB			报价单位	元	本表总价		
<b>备注</b>								
招标人备注								
投标人备注								

- 注：1. 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可能有的各项税费）。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表规定格式填报所有分项报价（包括要求填报的价格以及单价子目的单位和数量），否则可能导致磋商小组对其响应出不利的评价。
3. 对于能够填报单位、数量的单价子目，应填报单位、数量、单价和合价栏。本表总价应为所有合价栏的价格之和。
4. 请备好空白的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不密封进响应文件），以备最后报价时使用；若最后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可不提供本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磋商、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天。

特此声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单位公章：\_\_\_\_\_

- 注：1.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 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递交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无需出具本授权书，只需提供后附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_\_\_\_\_（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敬启者：

（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投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注：除银行、保险等分支机构投标时提供经营许可证外，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须在投标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法人直接参与投标或竞争时无需出具本授权函。

##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本格式仅适用于上海、北京、重庆、杭州、广州、深圳 6 个试点城市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部属高校、国家或部属科研机构等中央政府采购项目及其他省市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仍应按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的规定提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方在此声明，在提交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之前的 3 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与“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等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不一致，以官方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 法律限制性规定的声明函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未曾为招标人在本招标合同项下拟采购的服务提供服务要求编制服务。  
我方如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将列明如下：

- (1)
- (2)
- (3)
- (...)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主管部门: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上年末从业人数
  - (a) 劳动合同职工人数: \_\_\_\_\_
  - (b)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_\_\_\_\_
- (7) 上年末资产负债表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产: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 (e) 资产净值: \_\_\_\_\_

## 2 供应商提供此类服务的历史(年数)

\_\_\_\_\_  
\_\_\_\_\_

## 3 近三年该服务提供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4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_____	_____

## 6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公章: \_\_\_\_\_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各行业划型标准:

(1)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一) 供应商法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二) 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CMA) 证书;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五)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 其 它

(如近三年供应商牵涉的主要诉讼、仲裁案件及其判决、裁决情况等)

## 技 术 部 分

包含但不限于:

-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
- (二) 同类业绩经验
- (三) 拟委派人员情况
- (四) 拟投入主要设备情况
- (五) 服务方案
- (六) 相关承诺及方案
- (七) 其他

]

附件一.评标内容及标准:

### 综合评分法

金泽水库上游臭味物质预警专项监测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服务要求响应	0~10	对于服务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技术要求,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偏离表”中对所有此类技术要求作出明确的应答。如果供应商对此类服务要求中的任意一项(本磋商文件有编号或标志的任一最低层条款均算作一项, 下同)要求未作出明确的应答, 或者所作出的应答经评委评审后被认定为与磋商文件的要求不符, 每有一项不标注“★”号和“▲”号的服务要求不符合(含未作出明确应答)的扣 2 分。响应情况满分为 10 分, 累计 3 项及以上不标注“★”号和“▲”号的服务要求不符合(含未作出明确应答)或者任意一项标注“▲”号的服务要求不符合(含未作出明确应答)本项评审因素得 0 分。
同类业绩经验	0~10	供应商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类似水质监测项目业绩。(以提供的合同为准, 至少应提供合同封面、合同主要标的内容和合同双方签字盖章页的扫描件; 每有 1 个给 2 分, 加满 10 分为止, 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 原件备查)
拟委派人员情况	1~12	(1) 本项目拟派负责人具有水

		<p>利、环境、生化、资源类相关的高级职称并具有类似项目管理经验【须提供工作经历介绍、相关项目管理经验介绍（包含相关经验项目名称、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职称证明及供职于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4分</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人员数量。3分</p> <p>（a）不足9人；1分</p> <p>（b）9人及以上；3分</p> <p>（3）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人员中主要人员具有水利环境生化资源相关的中级及以上职称，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每一个相关的高级职称得1分，每一个相关的中级职称得0.5分【须提供工作经历介绍、相关工作经验介绍（包含相关经验、采购人名称及联系方式）、职称证明及供职于本公司的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但不符合要求、或者模糊不清的不予认可】。本项最高5分。</p> <p>（以上社保缴纳证明须由社保中心或类似机构出具的交纳社保资金证明材料）。</p>
<p>拟投入主要设备情况</p>	<p>1~8</p>	<p>（1）供应商拟投入可用于本项目的采样车数量。（须提供采样车辆照片及行驶证复印件，如非供应商自有的，须提供可使用该车辆或船的相关证明。未提供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p> <p>（a）采样车辆不足3辆；1分</p> <p>（b）采样车辆3辆及以上；3分</p> <p>（2）供应商拟投入可用于本项目的采样船（有人船或无人船）数量。（须提供采样船照片及所有权证明材料，如非供应商自有的，须提供可使用该船的相关证明。未提供或模糊不清的不得分）</p> <p>（a）无采样船；0分</p> <p>（b）采样船1辆及以上；2分</p> <p>（3）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和溶解氧测定仪的数量。3分（须提供拟投入设备相应的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模糊</p>

		<p>不清的不得分。)</p> <p>(a)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1 台, 溶解氧测定仪 1 台; 1 分</p> <p>(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2 台, 溶解氧测定仪 4 台; 3 分</p>
报价得分	0~10	<p>本项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商务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经核准的评标价)×1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p>
供应商基本情况	0~10	<p>供应商须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特长及综合能力介绍。10分</p> <p>专业特长及综合能力介绍“完全符合”的(10分);有1处“缺陷”(8分);有2处“缺陷”(6分);有3处“缺陷”(4分);有3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0分)。</p> <p>评分标准的“完全符合”是指:无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编造;内容前后一致;前后逻辑没有错误;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完整。(下同)</p> <p>评分标准的“缺陷”是指:明显存在与项目性质和特点不相适应的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内容缺失。(下同)</p>
服务方案	0~30	<p>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响应程度及深度、关于本项目的服务方案、保证本项目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的相关措施、适用于本项目的工作流程、项目实施时间安排表、相关的质量控制和保证方案或措施等)具有针对性、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30分</p> <p>服务方案“完全符合”的(30分);有1处“缺陷”(28分);有2处“缺陷”(26分);有3处“缺陷”(24分);有4处“缺陷”(22分);有5处“缺陷”(20分);有5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10分)。</p>
相关承诺及方案	0~10	<p>相关承诺及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自身情况作出相关承诺、应急预案、突发情况处理等)具有针对性、符合招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10分相关承诺及方案“完全符合”的(10分);有1处“缺陷”(8分);有2处“缺陷”(6分);有3处“缺陷”(4分);有3处以上“缺陷”或未提供的(0分)。</p>
--	--	--

附件二：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 金泽水库上游臭味物质预警专项监测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甲方就《金泽水库上游臭味物质预警专项监测》（以下简称该项目），经招标投标确定委托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等相关事宜，根据《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双方签订本合同。

-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应符合该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其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服务费用、地点和期限 2.1 服务费用：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为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本合同服务费用中（包括 2026 年 1 月 1 日至本合同生效期间），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它费用。  
2.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3 服务期限：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3. 付款方式

3.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3.2.1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分期付款

3.2.2 付款条件：

分两次付款。第一次，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甲方 10%合同金额的履约保函，且乙方提交有效发票 30 日内支付委托费用总额的 50%；第二次，乙方提交项目阶段完成情况报告和项目下阶段实施方案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交有效发票 30 日内支付委托费用总额的 50%。甲方于 2027 年 1 月底前进行项目的补充验收，验收合格的，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验收不合格的，乙方提交的银行履约保函不予退还。

**4. 甲方权利义务** 4.1、有权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的服务事项，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4.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造成的该项目无法正常开展，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4.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有关经济损失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4.4 在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并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4.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服务范围，甲方应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所要调整的服务范围，并与乙方协商解决。

**5. 乙方权利义务** 5.1 应当根据该项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 5.2 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便利。 5.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成果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失误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5.5 保证在本合同服务成果中，不含有未经授权的他人工作成果，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6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现存在潜在影响服务开展的情况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保证正常验收。 5.7 如果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成果，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计算向一方支付违约金（但由于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账的除外）。

6.2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0.2%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3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要求提供服务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5%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服务义务转由第三方履行的，应按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额的 20% 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5 因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 争议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8. 保证金 8.1 在本合同签署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合同金额 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

8.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8.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9. 其他约定事项

9.1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并自双方签盖之日起生效。

9.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9.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废弃)]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其他信息：

1.报名时间：**2025-12-11** 至 **2025-12-18** 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节假日除外）。

2.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10**

3.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开标一览表

**金泽水库上游臭味物质预警专项监测包 1**

最终报价(总价、元)